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装修、修缮工程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经 2025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 35 次党委会审定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装修、修缮工程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制度编号：GDGM-WI-GC-02-02），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        |        |                         |                  |                                                |     |
|--------------------------------------------------------|--------|--------|-------------------------|------------------|------------------------------------------------|-----|
| 密级                                                     | 主动公开   |        | 制度编号                    | GDGM-WI-GC-02-02 |                                                |     |
| 管理模块                                                   | 建设工程管理 |        | 制度级别                    | 二级制度             |                                                |     |
| <div>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div> <div>装修、修缮工程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div> |        |        |                         |                  |                                                |     |
| 修 订 记 录                                                |        |        |                         |                  |                                                |     |
| 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订                      | 审核               | 通过形式                                           | 批准  |
| 2023 年<br>11 月                                         | V1.0   | 新增     | 陈龙辉                     | 林子东              | 2023 年第<br>18 次校长办<br>公会审议、<br>第 24 次党委<br>会审定 | 何汉武 |
| 2025 年<br>11 月                                         | V2.0   | 修订     | 林川<br>陈龙辉<br>黎名滇<br>温宝林 | 曾庆生              | 2025 年第<br>19 次校长办<br>公会审议、<br>第 35 次党委<br>会审定 | 何汉武 |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装修、修缮工程 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学校装修、修缮工程实施，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职责，做好装修、修缮工程的科学管理，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的意见》《省属公办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风险防控要点》《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定义】**本制度中的装修、修缮工程是指使用学校各类经费，属基础建设部归口管理实施的预算金额 40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装修、修缮工程。

（一）房屋装修修缮：为开展教学、科研、实训、创新、对外交流合作、师生生活服务等工作所需的房屋建筑物的必要装修、修缮、改造和加固工程。

（二）应急抢险：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引发，正在产生或

即将产生危害，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的工程；以及存在安全隐患，必须迅速采取工程措施的，或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过后，因建筑物或设施损坏，导致使用不便，需要在短期内完成的工程。

**第三条【适用范围】**适用于预算金额 40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属基础建设部归口管理的装修、修缮工程。

**第四条【分类】**装修、修缮工程按如下分类：

（一）零星装修、修缮工程。指单项工程总预算费用在 5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装修、修缮工程。

（二）小型装修、修缮工程。指单项工程总预算费用在 5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2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装修、修缮工程。

（三）中型装修、修缮工程。指工程总预算费用在 2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5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装修、修缮工程。

（四）大型装修、修缮工程。指工程总预算费用在 5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40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装修、修缮工程。

（五）应急抢险工程。指应急抢险总预算费用原则上在 2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应急抢险工程。总预算费用在 2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应急抢险工程实行一事一议。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需求部门】**负责为开展教学、科研、实训、创新、对外交流合作、师生生活服务等工作所需的房屋建筑物的必要装修、修缮、改造和加固工程的报修、立项及落实资金来源，完成立项后，由基础建设部实施。

（一）报修或立项部门为装修、修缮工程场所的需求部门。项目立项时，需求部门须确定项目总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推进项目的建设，定期参加工程会议，参加验收工作。

（二）公共区域、公共设施的报修或立项部门为使用部门或管理部门。

（三）教学期间学生宿舍零星维修在后勤服务平台上由学生直接报修，寒暑假期间学生宿舍的零星维修统一由学生工作部集中报修。

**第六条【基础建设部】**基础建设部负责装修、修缮工程的实施。

基础建设部具体管理职责包括：

- （一）协助需求部门进行项目的报修、立项。
- （二）组织设计及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编制设计方案及预算。
- （三）组织项目的实施，负责合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 （四）负责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确保资金使用的真实性、

合规性和效益性。

（五）负责项目的档案管理与移交，为项目评审、验收、检查、考核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资料。

**第七条【招标采购及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装修、修缮工程的招标及固定资产登记入账管理工作。

**第八条【信息中心】**参与装修、修缮工程网络的立项、设计和竣工验收工作。

**第九条【保卫部（武装部）】**参与装修、修缮工程消防、安防监控部分的立项、设计和竣工验收工作，以及施工场地安全监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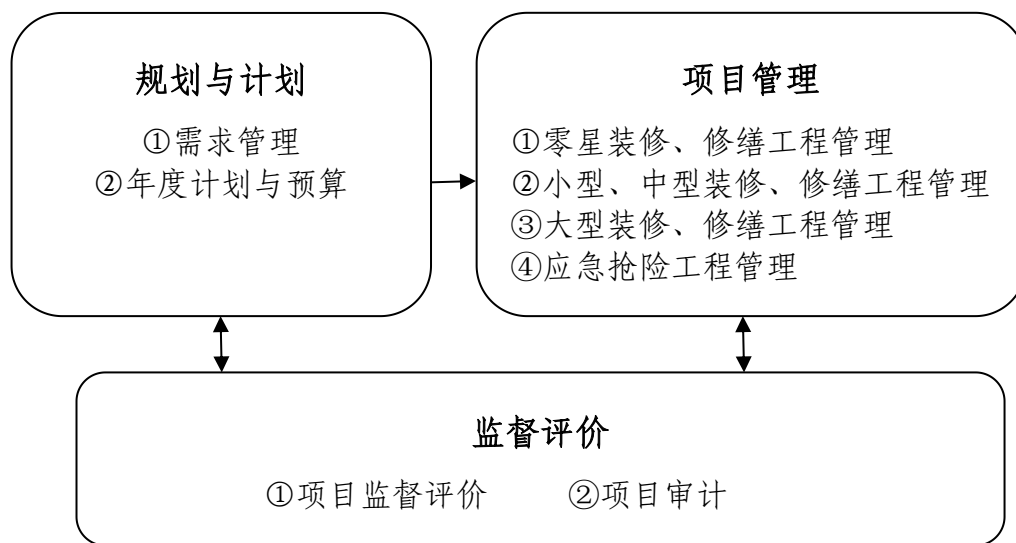
**第十条【总务后勤部】**负责装修、修缮工程实施过程中相关条件（如设备、水、电匹配等）的保障工作，参与装修、修缮工程水电、设备部分的立项、设计和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财务部】**负责装修、修缮工程的经费核算工作；根据学校批准的项目预算，编列经费。

**第十二条【审计工作部】**负责装修、修缮工程的审计工作。

###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管理机制】**学校装修、修缮工程工作主要包括规划与计划、项目管理及监督评价，具体如下：



#### 第十四条 【年度计划与预算】

（一）属于基础建设部归口管理的零星装修、修缮工程及应急抢险工程维修资金，原则上由基础建设部根据实际情况或参考上一年的基建维修费进行申报。

（二）具有小、中、大型装修、修缮工程需求的相关部门，原则上需在每年9月前向基础建设部申报下一年度装修、修缮工程计划和资金需求。基础建设部收集整理后，统一上报给财务部。由财务部报学校审批后按程序下达下一年度基建装修、修缮工程预算。

（三）未提前向基础建设部进行申报的装修、修缮工程原则上不予实施，确有实际需求的由提出部门按照学校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执行。

（四）完成报修、立项审批后的装修、修缮工程，其规模、功能、标准原则上不得进行重大调整，若确需调整的，应由提出

部门按程序重新报审，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四章 装修、修缮工程项目管理

### 第十五条【零星装修、修缮工程】

（一）零星装修、修缮工程实行需求部门报修、基础建设部受理并组织实施的办法。各需求部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配套设施等，发生损坏、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时，应及时进行报修。

（二）常规性的零星装修、修缮工程由基础建设部审核报修内容后，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精装类、涉及房屋建筑物结构安全或因建筑功能、设施系统改造产生的消防、水、电、暖通类项目需招选设计及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设计及编制施工图预算后，再组织实施。

（三）零星装修、修缮工程由学校招选的服务商实施。基础建设部负责零星装修、修缮工程的现场管理，或根据需要可招选监理单位实施，督促施工单位加强装修、修缮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并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和进度负责。

（四）零星装修、修缮工程完工交付后，基础建设部联合报修部门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五）零星装修、修缮工程原则上按季度进行结算，由基础

建设部负责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审核，也可由基础建设部招选的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六）基础建设部向财务部提交资料申请支付款项。

（七）基础建设部联合需求部门负责对零星装修、修缮工程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报送招标采购及资产管理中心。

## **第十六条【小型、中型装修、修缮工程】**

（一）小型、中型装修、修缮工程实施计划管理。基础建设部根据立项审批资料及年度下达的装修、修缮工程预算组织实施。

（二）需求部门根据建设需求申请小型、中型装修、修缮工程立项，按要求填写基建项目立项审批表，确定项目总负责人，落实项目资金来源及投资估算金额。完成立项后，由基础建设部按项目投资估算金额，招选设计及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设计及编制施工图预算。

（三）基础建设部招选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核，确定工程招标价。

（四）基础建设部根据施工图预算审核结果向招标采购及资产管理中心提出施工单位采购申请。预算 1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小型装修、修缮工程由学校招选的服务商实施。

（五）学校与中标的装修、修缮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的

起草、审查、签订、备案、管理及履行按照学校相关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六）基础建设部负责小型装修、修缮工程的现场管理，或根据需要可招选监理单位实施，督促施工单位加强装修、修缮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并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和进度负责。

（七）学校招选监理单位负责中型装修、修缮工程的现场管理，基础建设部督促施工单位加强装修、修缮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并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和进度负责。基础建设部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监理单位的履约管理。

（七）工程变更、签证审批权限参照学校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执行。小型装修、修缮工程的工程变更、签证造价在结算时审核，中型装修、修缮工程的工程变更、签证造价由监理单位在过程中审核。

（八）装修、修缮工程竣工后，基础建设部向招标采购及资产管理中心提出验收申请。招标采购及资产管理中心组织基础建设部、需求部门、相关职能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九）基础建设部或招选的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负责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

（十）基础建设部根据审核结果向财务部提交资料申请支付款项。

（十一）基础建设部联合需求部门负责对小型、中型装修、修缮工程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报送招标采购及资产管理中心。

### **第十七条【大型装修、修缮工程】**

（一）大型装修、修缮工程实施计划管理。基础建设部根据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的大型装修、修缮工程立项申请及年度下达的装修、修缮工程预算后组织实施。

（二）需求部门根据校长办公会审批意见申请大型装修、修缮工程立项，按要求填写基建项目立项审批表，确定项目总负责人，落实项目资金来源及投资估算金额。完成立项后，由基础建设部按项目投资估算金额，招选设计及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设计及编制施工图预算。

（三）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由基础建设部负责。审核结果作为工程招标控制价。

（四）基础建设部根据施工图预算审核结果向招标采购及资产管理中心提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采购申请。

（五）学校与中标的装修、修缮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的起草、审查、签订、备案、管理及履行按照学校相关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六）基础建设部负责大型装修、修缮工程的现场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加强装修、修缮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并对

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和进度负责。

（七）工程变更、签证审批权限参照学校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执行。工程变更、签证造价由监理单位在过程中审核。

（八）装修、修缮工程竣工后，基础建设部向招标采购及资产管理中心提出验收申请。招标采购及资产管理中心组织基础建设部、需求部门、相关职能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标准、要求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基础建设部或招选的造价咨询单位负责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工程结算二审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十）基础建设部根据审核结果向财务部提交资料申请支付款项。

（十一）基础建设部联合需求部门负责对大型装修、修缮工程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管理，评价结果报送招标采购及资产管理中心。

## **第十八条 【应急抢险工程】**

（一）应急抢险的装修、修缮工程由需求部门报修，经基础建设部审核，申报部门主管或联系校领导意见、主管基建工作校领导审批同意被列为应急抢险类工程后，原则上应采取先实施后报审工程结算的做法，由基础建设部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解除危险或隐患后，再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核算工程造价。

（二）基础建设部负责应急抢险工程的现场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应急抢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并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和进度负责。

（三）应急抢险工程结束后，基础建设部向招标采购及资产管理中心提出验收申请。招标采购及资产管理中心组织基础建设部、相关职能部门、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四）应急抢险工程验收合格后，基础建设部或招选的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负责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五）基础建设部根据审核结果向财务部提交资料申请支付款项。

（六）基础建设部联合需求部门负责对应急抢险工程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管理，评价结果报送招标采购及资产管理中心。

## 第五章 装修、修缮工程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档案管理】**装修、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基础建设部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档案交接。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项目监督评价】**基础建设部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装修、修缮工程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总结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优化措施，提升管理质量。

**第二十一条【项目审计】**审计工作部负责对装修、修缮工程的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价等的执行情况进行再监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基础建设部负责人，由其负责本制度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二十三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党委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装修、修缮工程管理办法》（GDGM-WI-GC-02-02）同时作废。本制度由党委会授权基础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其他事项】**本制度中涉及的制度或上级主管部门管理文件如若变更，执行最新的制度或管理文件规定。属基础建设部归口管理实施的预算金额 40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参照本制度实施。